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職位／類組【代碼】：評價 6 等人員／政風【79801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‾% = ·
▶ +/- C AC CE TAX+ TAX- GT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**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請依現行民法規定，分析下列物之性質係屬於動產或是不動產。

（一）屋頂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。【13 分】

（二）建築工地工人的宿舍。【12 分】

題目二：

乙生意失敗，需錢孔急。其友甲見好友有難，情義相挺，因此高價向乙購買其所有之高級跑車及名貴鑽錶。但乙對外仍然要假裝氣派，方便談生意，因此商請甲借用該車及鑽錶三個月。不料，乙一個月之後意外死亡，其獨生女丙，不會開車，因此將該跑車賣給丁，依讓與合意交付之；而丙則將名貴鑽錶贈與給乙另一個多年好友戊。試問：

（一）甲就跑車部分可否對丁主張任何權利？試述之。【13 分】

（二）甲就鑽錶部分可否對戊主張任何權利？試述之。【12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為計程車司機，計程車為甲所有，靠行登記在乙交通有限公司，且乙交通公司為統一管理旗下計程車，車身皆統一印有該車隊之名稱，並提供無線電叫車服務。每天早上，甲會開計程車載自己女兒上學，再開始一天的工作。某天一早，甲開著計程車載著女兒去學校的途中，甲正和女兒熱烈討論即將來到的母親節該怎麼慶祝才好時，一時沒注意撞上前方正在過馬路之丙，造成丙多處骨折還有輕微腦震盪。之後，丙聽從醫生建議必須在家休息一個月無法上班，丙月收入二十萬。試問：

（一）丙就其受傷所支出的醫藥費用及薪資損失，欲向甲及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請問民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？【15 分】

（二）若乙公司抗辯甲當時並非執行職務，而係載送女兒上學，故乙公司不必負責，是否有理由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男中年失業但仍小有積蓄，不過甲乙因為失業問題時常爭吵，甲男總認為乙女瞧不起他，乙女則是認為甲男不夠積極再找工作，兩人三天一小吵五日一大吵，甲乙二人終於在結婚二十五年後決定協議離婚。甲乙育有丙丁二子，丙今年二十三歲，大學畢業後在美國繼續進修法學碩士學位，偶而打零工勉強維持自己生活；丁今年十四歲，還是國中生。甲乙約定離婚後，小兒子丁權利義務之行使皆由目前為律師之乙任之。試問：

（一）丁可否請求甲扶養？【13 分】

（二）甲可否請求丙扶養？【12 分】